
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

院发〔2021〕7号

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新进教师帮扶办法

为使新进教师尽快适应教师工作岗位的要求，在教学、科研方面早出成绩，提升我院教学、科研工作总体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凡我院参加教学工作未满三年的教师，均由我院教学管理部门指定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“老”教师进行指导，期限为1年。

二、凡我院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均有指导新进教师的义务，应服从院教学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。

三、指导内容：指导新进教师熟悉我院教学工作的各环节、教育的基本方法；积极引导新进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各类课题的申报。

四、指导教师应关注新进教师的职业生涯发展，热情为新进

教师的成长提供服务，指导期限内应热情指导新进教师制定授课计划、备课、上课、对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、教学研究等，应至少听取新进教师授课 2 次以上。指导老师应根据新进教师知识结构和授课类别，另指定 5 次听课行程，且需当值授课教师签字确认。指导期限结束时，应对新进教师的教学工作情况和相关工作能力等进行评价，并对新进教师相关工作上存在的不足提出建议。

五、新进教师应虚心学习，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，被指导期限内，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沟通，听指导教师授课不少于 2 次，教学、科研等方面遇到问题应主动向指导教师请教。被指导期满时，就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自我总结。

六、院教学管理部门根据指导教师的意见和新进教师的自我总结，对新进教师做出总体评价，以此作为新进教师能否顺利转正的重要依据。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

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
